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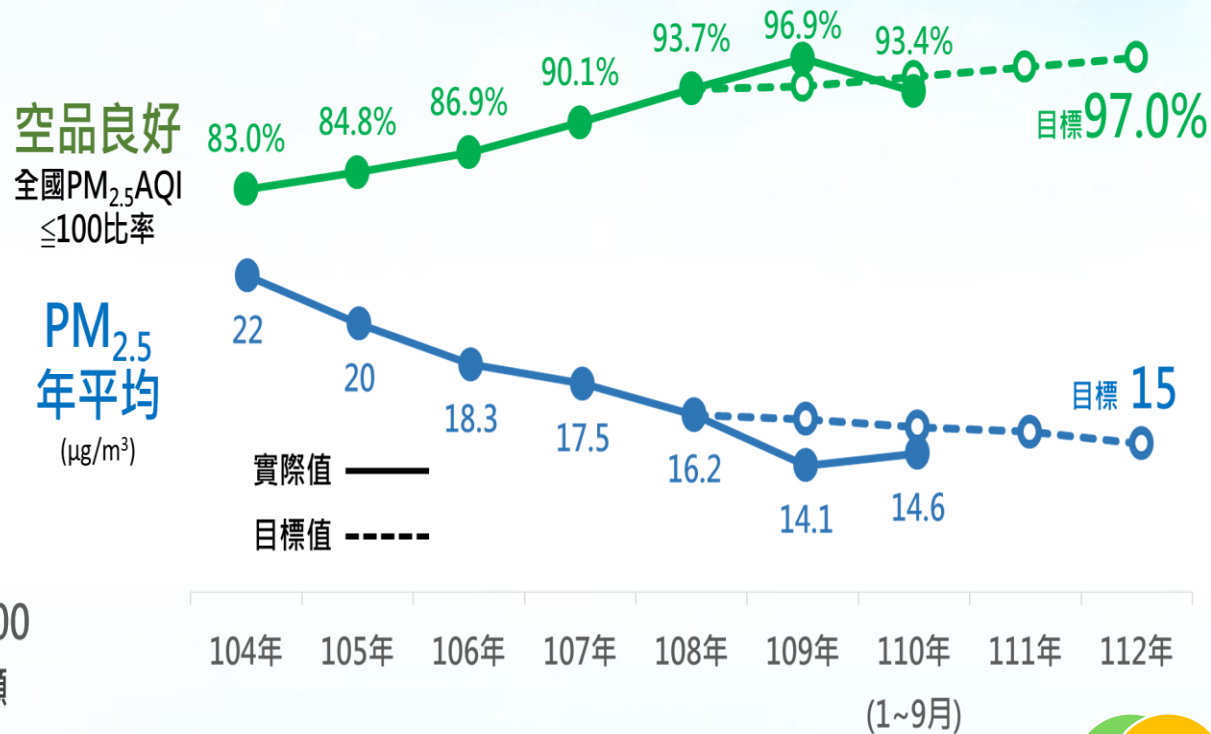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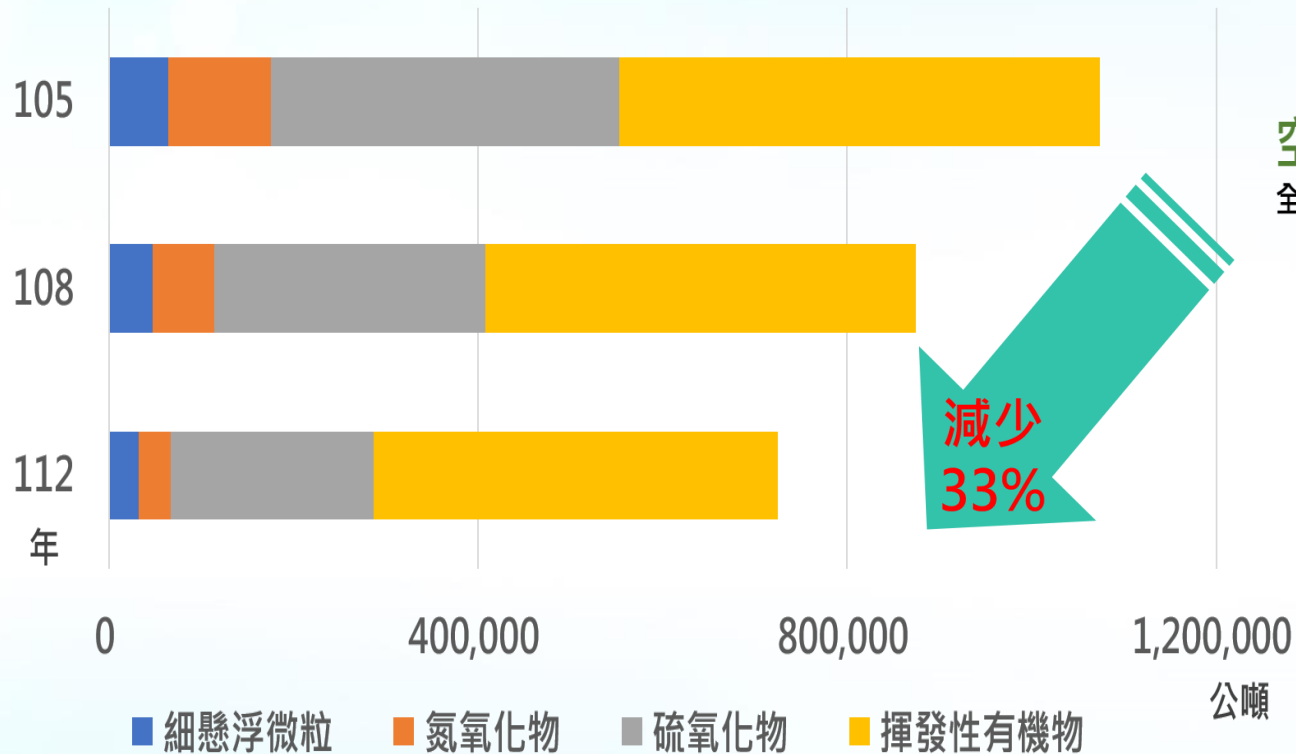
報告人：署長 張子敬
日期：110年10月20日

空氣污染防制



持續減少空污排放 逐步提升空氣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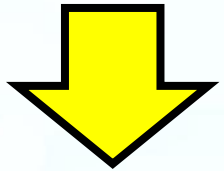
- 105-108年推動空污防制行動方案，**空污總量已減少18%**
- 109-112年空污防制方案，再減15萬噸，**預計累積減量達33%**



因應空品惡化即時啟動應變

預報警示

空品預報



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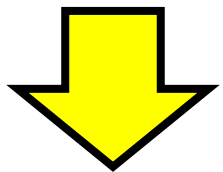
電廠降載

聯合稽查

車輛攔檢

洗掃街

宣導防護



應變成果

電廠降載**141**億度電，相當於新北市**2.2**年用電量

聯合稽查**7**次，處分**68**件，罰鍰**746**萬元

宣導**4**千餘次，洗掃**9**萬公里，稽巡查**8,500**餘次

空品嚴重惡化緊急
防制辦法修正重點

110.6.29預告

下修降載減排
門檻

AQI>200下修至AQI>150

增加降載減排
對象

燃煤發電機組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
石化業
鋼鐵業
公民營焚化廠

上下風縣市
合作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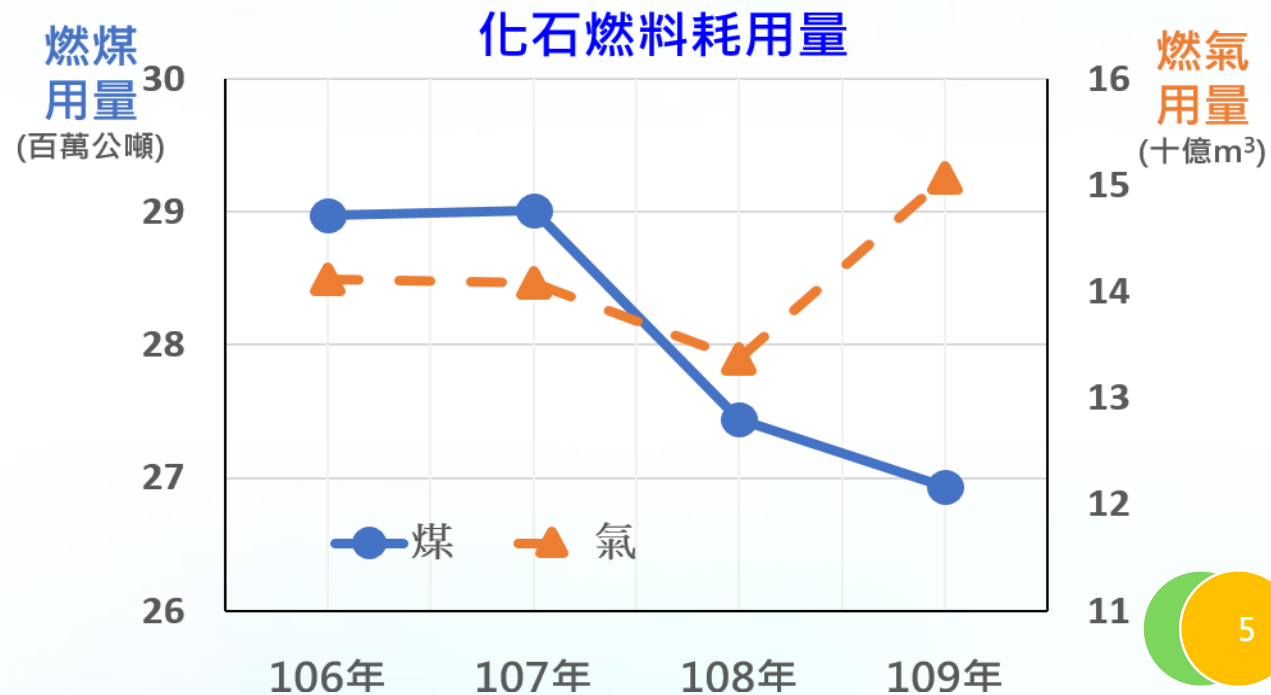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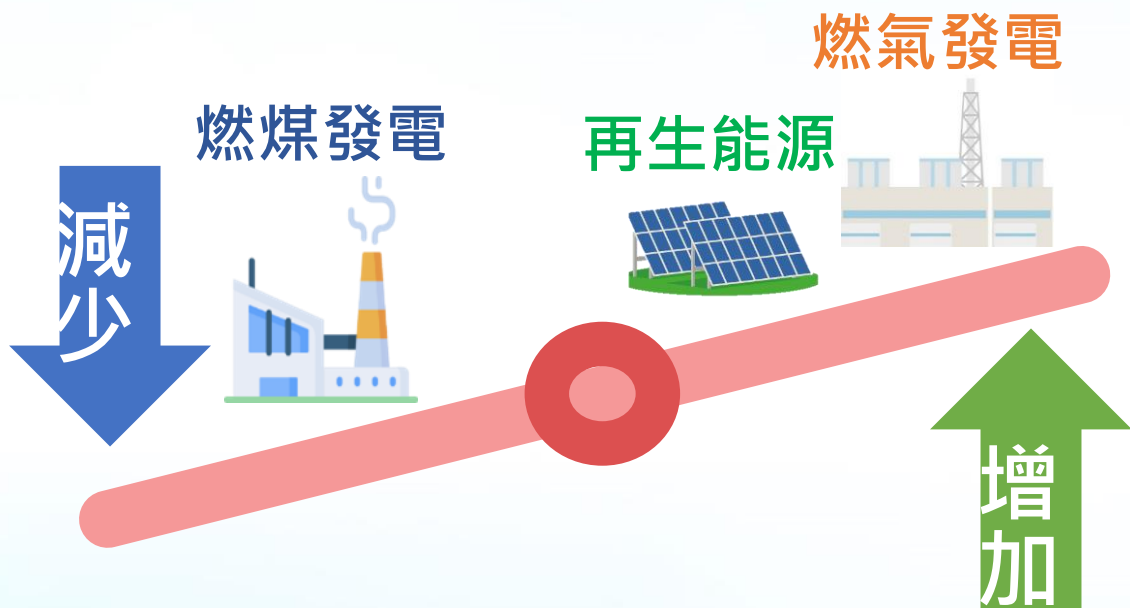
推動減煤增氣實施成效

執行方式

- 空品不良時，降低燃煤發電，調整以其他燃料增加發電

實施成效

- 107-109年
 - 煤使用量減少約2百萬公噸(7.1%)
 - 天然氣增加使用量約10億立方公尺(7%)



移動污染源管制



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

- 限制高污染車輛 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 ✓ 已核定4縣市14處
 - ✓ 規劃中15縣市20處
- 主要管制車輛：
 - ✓ 檢驗合格
 - ✓ 自主標章
 - ✓ 怠速管制



溫室氣體管理



我國啟動淨零排放路徑評估

- 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將國家長期減量目標入法，惟為符合國際加速減碳，**本次修法將修改納入2050淨零排放**
- 行政院已邀相關部會組成**五個工作圈**，進行**淨零排放路徑評估**

諮詢委員
(中研院、工研院)

行政院

跨部會協調小組

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

利害關係共識討論

願景組

科學基礎技術推估

模型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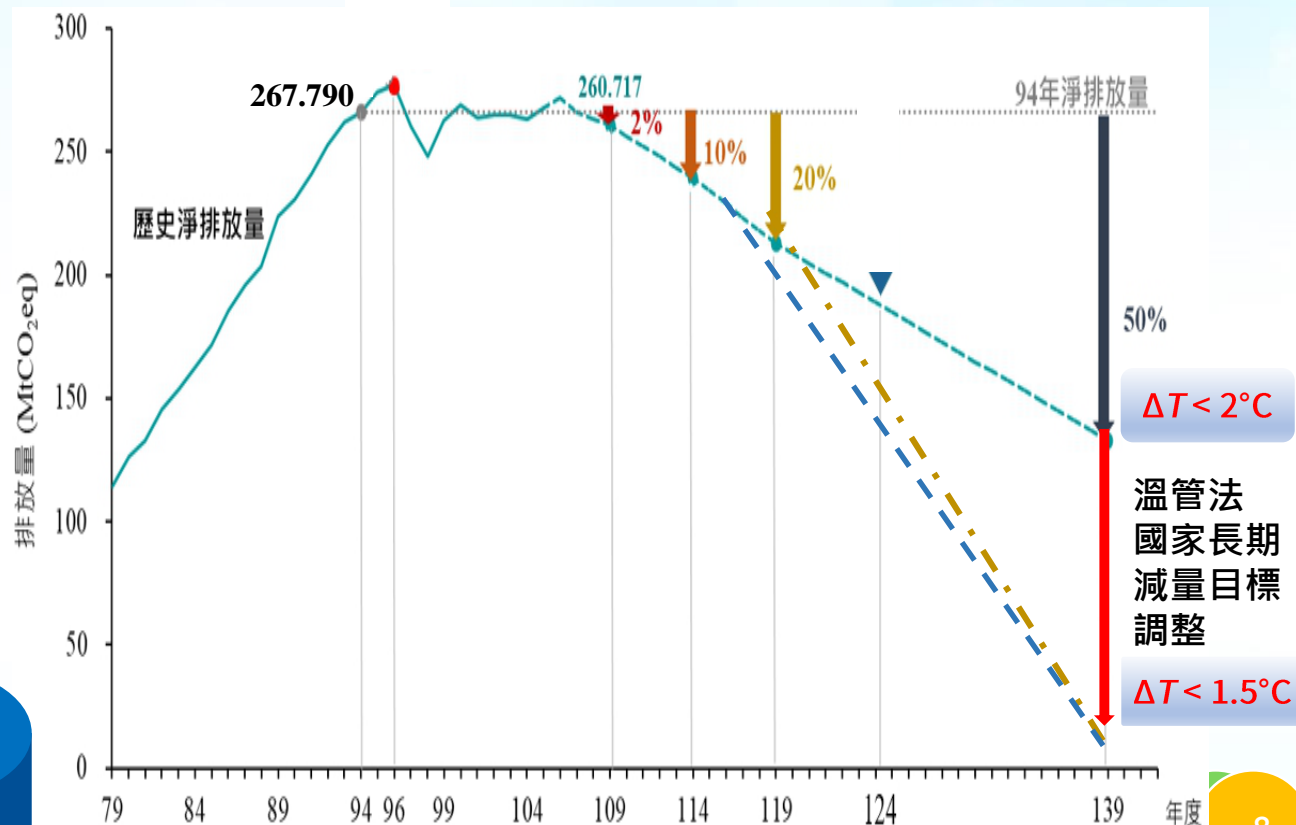
去碳
能源
工作圈

產業及
能源效率
工作圈

綠運輸及
運具電氣化
工作圈

負碳
技術
工作圈

治理
工作圈



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策略

- 歐盟執委會於2021年7月14日正式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 美國拜登政府重返巴黎協定，提出氣候政策包括「**碳調整費或配額**」
- 日本經濟產業省規劃對環境政策不足國家進口產品徵收「**國境碳稅**」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草案

2023-2025：過渡期
2026~正式實施



溫管法
修法

- 徵收碳費，專款專用於獎勵或補助發展**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促進低碳經濟發展**
- 協助國內產業瞭解其產品碳含量，並建立我國**產品碳含量查驗機制**



為因應氣候變遷，加速減碳，啟動修法

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

達成階段目標

全球2050淨零排放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淨零目標入法

增加氣候調適

提升氣候治理

強化減量工具

徵收碳費機制

環保署啟動修法

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與各界積極溝通

本署陸續與鋼鐵、光電半導體、水泥、造紙及玻璃業、煉油、人纖、石化及基本化學、電力等各大產業、民間團體及各部會等辦理16場座談會，並且於109年12月底提出修法方向跟各界溝通

加速修法作業

預計10月提出修正條文進行預告及意見徵詢

強化寧適環境管理



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執法策略

依陳情熱區
增加布點數

統計至110年9月中旬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
20縣市**共50套**

預期中央及地方於110年底
前，將累計有
100套設備投入執法



Yahoo網路民調分析

85%贊成

聲音照相開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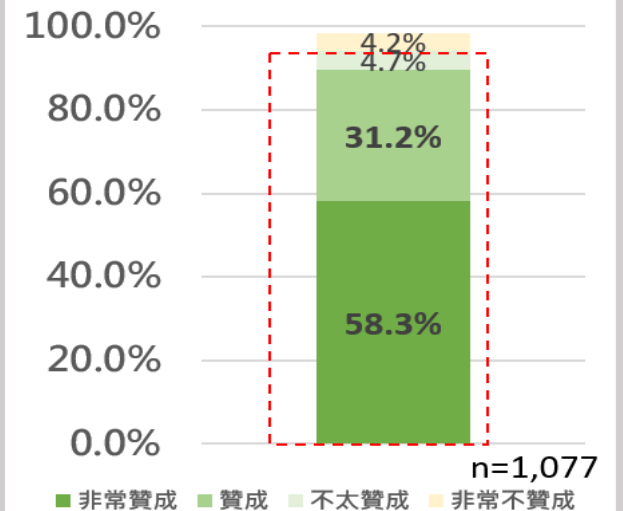


告發狀況

截至110年9月中旬
已告發約**696件**

民眾有感

以聲音照相取締車輛



110年環保施政意向調查

89.5%贊成

聲音照相取締高噪音車

水質改善





推動河川污染整體改善

生活 污水

- **協調營建署**針對嚴重污染河段優先開辦下水道系統及加速接管
- **補助地方**辦理污水截流或水質淨化設施
- 截至110年8月底，完成186場現地處理設施

工業 廢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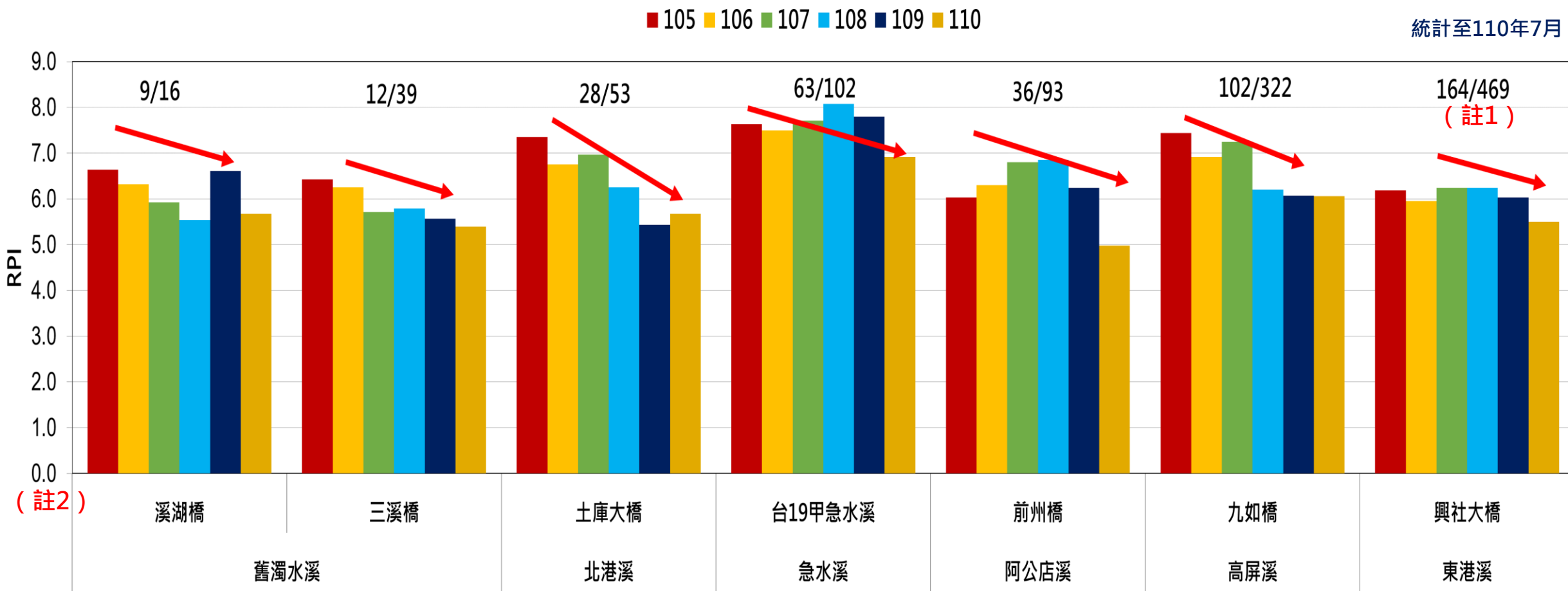
- **加嚴放流水標準**
- **與經濟部合作**輔導事業自主削減、強化污染減量及回收
- 加強推動農地灌溉水源重金屬污染管制及高污染潛勢區域水質感測器，嚴防偷排

畜牧 廢水

- **與農委會合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 105-110年8月底，累計採資源化利用**2,038**場，補助集中處理**3**案、大場代小場處理**10**案，處理53場畜牧場廢水

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

➤ 相關測站河川水質逐年改善



註1：上游已完成沼液沼渣資源化家數/總畜牧家數

註2：河川污染指數(RPI)數值愈低水質愈佳

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





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 (B-C)

- 納入應提報廢清書事業，環保單位依公告再利用項目內容核實審查
- 廢棄物進廠允收條件、中間產物出廠品質標準
- 再利用製程必備設施規範

產品品質管理 (B-D、C-D)

- 各部會須明確規範產品標準、使用用途及地點限制並進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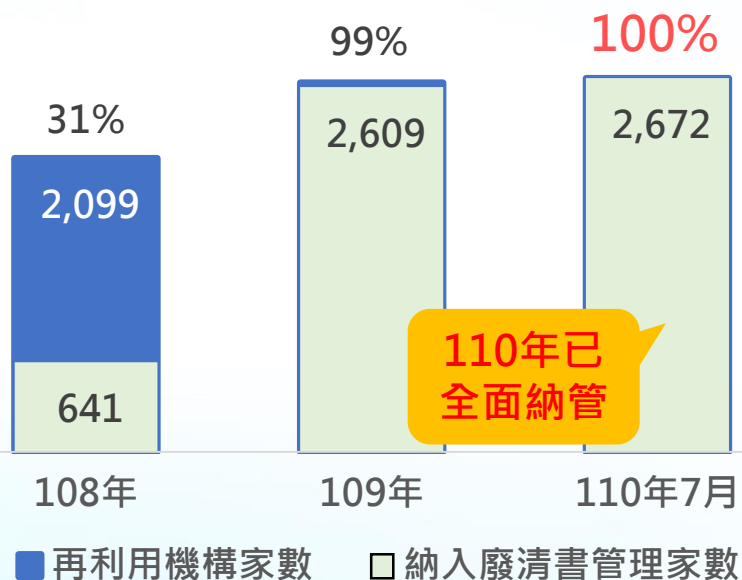
最終流向追蹤及申報 (D)

- 規範申報至最終使用者
- 風險高廢棄物應進行最終流向追蹤，除煤灰、廢鑄砂、煉鋼爐渣，新增感應爐渣、化鐵爐渣、廢噴砂

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廢清書實質管理

廢棄物允收條件、產品品質及設施規範等，審查核可後才能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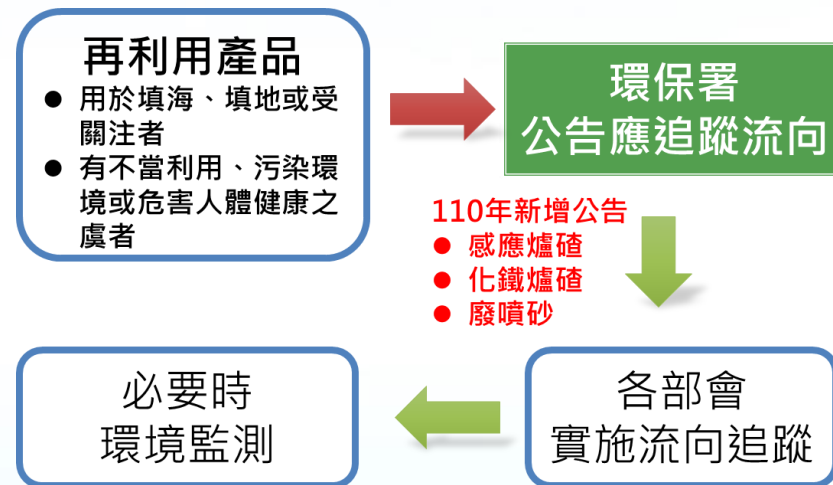
檢討產品品質規範

請各部會明訂產品標準、使用用途，並進行管理



最終流向追蹤

新增公告追蹤感應爐碴、化鐵爐碴、廢噴砂再利用產品流向





推動廢棄物清理法修法

➤ 修法重點

- ✓ 推動資源循環：新增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 ✓ 加強再利用管理：產品規範驗證機制、明確權責分工、機構撤證規定
- ✓ 處理機構分級管理
- ✓ 加重罰則：周延再利用處罰要件、新增處罰樣態、提高罰金及刑度
- ✓ 強化防制非法棄置：債權保全、落實環境回復責任、強化清理管理
- ✓ 精進法治工具：吹哨者保護、不法利得追繳



推動廚餘能資源化

高效堆肥設施



設置廚餘堆肥處理設施

- ✓ 破碎脫水設施51套
- ✓ 高效堆肥設施17套
- ✓ 公有堆肥廠47場

廚餘處理共消化



推動廚餘處理共消化

- ✓ 與禽畜糞共消化
- ✓ 與下水污泥共消化

廚餘生質能源廠



鼓勵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

- ✓ 臺中市營運中
- ✓ 桃園市興建中
- ✓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規劃中

防範豬瘟廚餘暫停養豬1個月應變作為

本署自8月26日起，密集邀集地方環保局召開應變會議，協調地方加強廚餘清運、接收、處理及巡察等分工，妥善去化廚餘，防堵疫情擴散

清運

無縫接軌

維持既有清運模式，由廚餘養豬場、清運業者及清潔隊清運



接收

安全順暢

全國廣設174處接收點，並設置安全傾倒設備



處理

多管齊下

廚餘優先送廚餘處理設施，部分送至焚化廠及掩埋場



巡察

全面移除

持續移除路邊、電線桿旁擺設之廚餘桶，已移除1,225桶



防疫廢棄物清理

■ 防疫廢棄物清理策略及分工

- 本署因應防疫需求，爰**比照醫療廢棄物清理方式清除、處理具感染風險之防疫廢棄物**，強化防疫作業。
- 本署為執行防疫廢棄物清理工作，特簽訂開口契約**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各地方環保局則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與一般家戶垃圾收運作業分流。**



■ 110年1月至9月26日共清運防疫廢棄物2,759公噸

- 居家隔離/檢疫：6萬9,915戶次，清運約512公噸
- 防疫旅館：96萬5,402間次，清運約1,677公噸
- 集中檢疫場所：17萬4,455間次，共清運約570公噸

建構安全永續化學環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評估

接軌POPs公約

- 新增大克蟎為第一類、第三類毒化物
- 加嚴管制濃度及禁限用用途
 - ✓ 全氟辛酸
 - ✓ 全氟辛烷磺醯氟
 - ✓ 全氟辛烷磺酸
 - ✓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 ✓ 多溴二苯醚

防制非法濫用危害健康

- 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



- 110年8月20日公告**氫氟酸**及**硝酸銨**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與關務署強化管制物質邊境管理
- 檢討毒化物分類及公告

全方位加強笑氣稽查

➤ 強化國內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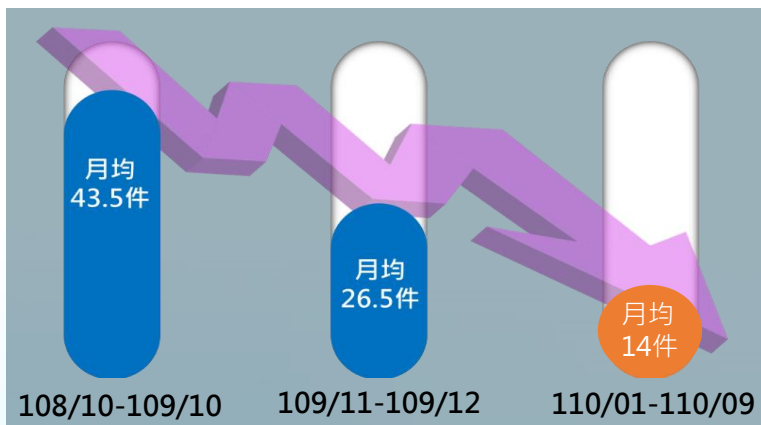
- ✓ 跨部會成立聯合稽查專案，完成57家查核
- ✓ 地方環保機關完成429家氣體行查訪稽查



➤ 加強邊境管制

- ✓ 與關務署合作邊境查驗，執行12家次輸入氣體貨品查驗，查獲以氫氣名義進口笑氣

- 110年1-9月，警察單位臨檢查緝共422件、495人，600多支鋼瓶送本署檢驗所採樣檢測；經檢測為笑氣，即由地方環保局裁罰



資料來源：108年至110年9月警政署移送案件

每日網路平台巡查

282件商品下架



環境衛生管理



推動優質公廁

- 結合地方文化，汰換老舊公廁，建立公廁評鑑分級制度，加強環境整潔巡查及輔導改善



110年工作重點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友善廁所

- 因應高齡化社會、性別平權、兒少及身障者福利與權益，提供安全、舒適、友善如廁環境



公廁改善重點：

1. 物聯網智慧管理運用試辦
2. 提高坐蹲式廁所比例
3. 蹲式廁間設置扶手
4. 設置感應式水龍頭及尿布臺
5. 供坐墊紙或消毒液

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目標「6個月~1年完成審查」
- 受理審查後1年內完成環評書件審查比率約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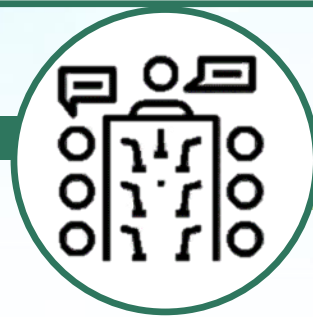
強化關切 原民權益

- 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 開發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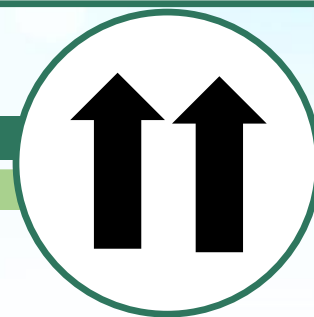
釐清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權責

- 開發行為與上位政策契合
- 開發行為與基地區位篩選之合理性
- 開發行為內容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 非屬主管機關法規之爭點



初審會議不 超過3次原則

- 委員意見一次提出，逐次收斂
- 彙整妥處委員審查意見，充分討論



平行審查 聚焦環境議題

涉及各相關機關法定權責，依權責分工併行作業，聚焦審議環境議題



落實旁聽要點 維持會議秩序

落實旁聽發言秩序以維持環評審查會議秩序，提升審議效率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

離岸風電環評監督作為

✓ 辦理環境影響
評估監督

✓ 落實環評監督
委員會運作

達成全民
監督及參與

- 透過部會合作、科技工具執法及專家學者協助，強化離岸風電環評監督作業
- ✓ 建置跨部會聯繫平臺
- ✓ 運用無人飛行載具及船舶辨識系統掌握施工情形，進行線上遠端監控

提升執法效度

- 環評承諾納入各主管機關許可管理機制
- 列管634案，依開發行為樣態分級列管





結 語

環境保護是本署責無旁貸責任，同仁無不戮力以赴；同時，為防範於未然，管制策略亦與時俱進，並與國際接軌，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為確保我國環境品質，刻正辦理「廢棄物清理法」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預告作業，徵詢彙整各界意見後，送行政院轉大院審議。

同時為有效推動相關政策及管制措施，提出111年度本署公務及相關基金預算，將於本會期中，請大院審議，懇請大院委員支持。

報告完畢 敬請指正

